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经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继东 张扬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